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44.17%股份的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 1.第13项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合称德勤))担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德勤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履行审计职责,顺利开展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德勤连续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已达6年,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相关审计费用不超过453万元(包括食宿差旅费、差旅费、审计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2024年毕马威对公司的相关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453万元(包括食宿差旅费、差旅费、审计费)。
- 3.授权董事会,如因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2.第14项议案: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第15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6名为股东代表监事,3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其中4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4.第16项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主要是调整监事会人数的相关条款,修订未经核准直接和间接持股5%以上主体的股权限制。

本次章程修订需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机关的意见(如有)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增加临时提案)》及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发布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1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5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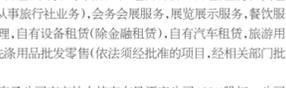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持股100%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北京银行“北京银行”有存量贷款8,400万元整。南京钛白以其持有的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完成了《质押合同》的签署。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最新一期对东邑酒店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9年7月19日
- 3.注册资本:20,4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郭彦君
-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11单元
- 6.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停车场(库)经营、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保洁服务、安保管理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汽车租赁、旅游用品、酒店用品、床上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东邑酒店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东邑酒店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投资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660,177.00	295,995,696.90
负债总额	130,742,377.39	139,822,333.68
货币-银行借款总额	84,000,000.00	8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742,377.39	67,822,333.68
净资产总额	155,917,799.61	156,173,363.22
营业收入	3,958,449.33	1,319,948.51
利润总额	-258,563.61	-14,133,048.51
净利润	-258,563.61	-14,133,048.51

10.东邑酒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投资额度的议案	√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2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5	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0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4-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
12	关于增聘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3	关于增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4	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5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
16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9、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14、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27日、6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增加临时提案)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s://www.emscn.com>)。公司H股股东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9.01、9.02);中国远洋海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Co., Limited(回避议案9.0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9.04);与9.06项所述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9.06)。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同票 反对 弃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创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侨创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侨创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2,713,395.60元(含税)调整为22,608,281.2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525,57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1,758,59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3,041,406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14,8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33,022股后的股份总数113,566,97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713,395.6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525,57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758,594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8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758,594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3,041,406股,按照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08,281.2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侨创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创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侨创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侨创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2.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新债持有人偿债能力的重估或有事项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共担保比例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 100% 0.00% 建筑施工 1119902.76 1003645.08 116257.69 439131.56 31468.52 1088624.62 971065.55 117559.08 80426.53 1177.34 否

2 北京化工集团 100% 0.00% 工程建筑 665158.66 582596.14 82562.52 320299.03 31149.60 671681.98 589978.5 81703.48 79956.6 129.38 否

3 陕西建工集团 100% 0.00% 建筑设计 28222.9 25748.9 2472.8 20320.9 2 919.01 28.641.37 26.662.89 2.578.48 201.87 106.2 否

4 陕西建工集团 93.9% 8.8% 建设投资 20321.66 127235.41 76286.25 72531.2 2436.2 182817.55 108576.31 74241.24 49.2045 否

5 陕西建工集团 100% 0.00% 建筑施工 33888.1 309839.38 29041.31 31064.48 4890.15 328396.89 297979.15 30411.74 80159.1369.9 否

6 陕西建工集团 45% 0% 金属材料销售 18906.77 3216.75 15690.02 4522.13 22.8 18468.2 9.1585.64 16882.65 778.97 25.96 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5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6.45亿元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99.67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铝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5月,陕西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6家子公司提供6.45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铝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如下: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陕西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陕西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9.67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9.40亿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9.08%和118.97%。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